合同审核专用章 编号 JY20260102 合同壹份
审核人：刘文定 日期：2026.08.28 此为第壹份

采 购 合 同

甲方：河南省豫西监狱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春都路 01 号

经办人：王　超　　联系电话：0379-62386965

乙方：河南臻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万邦物流城调味品市场 15 号楼 103 号

联系人：毛澳宇　　联系电话：15560096837

在河南省豫西监狱生活物资采购(2026)项目的招标中，经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第三标段(方便食品、酱菜、卤蛋、咸鸭蛋等)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商品，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解释条款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1）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及说明；

（2）乙方的书面承诺；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本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标的及价格

1.供货品种：方便食品、酱菜、卤蛋、咸鸭蛋等（品牌以投标文件和乙方承诺的品牌为准）。

2.供货价格：甲方提前向乙方报“订货单”，乙方根据甲方的订货单安排配送。供货价格以当地就近一家大张便利店（精品店除外）同类产品普通商品当日非促销品零售价的 85.8 %作为供货价（乙方中标优惠率）。如遇特殊情况（采购商品在大张便利店不具有可比性的同款商品），甲方有权进行市场调研比价后确定参考基准价。乙方实际供货单价＝采购人参考基准价×投标费率。即超市售价的 85.8%作为供货价(乙方中标优惠率)。在采购过程中，一至四标段所未能涵盖到的重大节日所需的物资以及其他生活物资，采取由四个标段的中标人共同竞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3.结算价包括货物、运输费、税费、加工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部分货物还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免费加工。

4.价格及供货品类调整：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所供货物的参考基准价偏离正常市场价格较大【例如：大张店同期价格的 10%】不具有参考价值，甲方有权另行采购。

上述商品以下简称“货物”。

5.乙方需无条件保证满足甲方的正常需求，包括日常计划及临时增加的计划。

6.乙方中标的数量为甲方年度预算数量，不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依据，合同结算价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乘以乙方实际供货单价合计后确定。除本合同最终结算价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对公账户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臻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万邦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16011901040008167

2.付款期限：以一个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乙方根据甲方上个月的采购量，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价格，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申请（附上个月的签收单），经甲方审查无误后，签字确认。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结算金额开具正式的发票。甲方收到该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因年底财政预算调整等原因会推迟付款，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因此原因影响正常供货。

3.付款条件：采购发票在每次货品验收无误、无争议后开具，并按照监狱财务制度完善发票的内容，对不符合要求的票据无条件更换。

4.若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开具发票,因此造成的货款结算延迟由乙方承担。

四、采购、供货要求

1.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干净无污染，无破损；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无任何异味。

3.供货周期内，出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利要求解除合约。

4.乙方在供货周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开发票信息,确需更改的需经甲方同意。

五、交货时间、地点及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甲方的月计划当月15日前下达，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后，当月必须送达完毕；甲方的临时计划，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送达。如遇特殊情况，乙方要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执行。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的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乙方承诺，遇到疫情或其他突发情况，乙方保证正常供应。

六、包装、验收及质量保证

1.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陆地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霉变、损坏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袋）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牌、数量、品种、规格等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品种、规格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货物运抵甲方后，由甲方验收确认。验收后，使用过程中如仍发现有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甲方有权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验收方式：抽检或全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4.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乙方保证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和三无产品，如发现则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所提供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时的货物保质期不得低于货物本身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同时保质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5）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货物质量等问题，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有义务免费退换货，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否则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甲方认为乙方供应商品达不到质量标准或存在假冒伪劣商品的，由乙方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的，由第三方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每需提供每批次所提供的货物的合格证，生产商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以及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质量检测报告》，如果所提供的货物系“无公害”的，还需要提交“无公害”检测报告。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并视为乙方未按时供货，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重新供货。如乙方累计出现三次未提供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出现上述情况，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履行。

6.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所供货物规格、质量及数量等达不到甲方要求影响甲方使用或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并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七、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所具备的知识产权为其合法所有或已从第三方合法获得，若因知识产权违法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要严格遵守监狱保密规定，不得将接触到的现场和工作信息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对因执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均应保密。

3. 任何一方泄露对方商业信息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九、安全条款

因乙方在产品运输或提供的产品发生疫情感染及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条款

1.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若乙方不按时供货，首次提出警告；以后每发生一次扣罚乙方违约金 1000 元，从货款里扣除。

2.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所供货物规格、质量及数量等达不到甲方要求影响甲方使用或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应在规定的退换货期限内无条件更换，并扣罚乙方违约金 500 元，从货款里扣除，第三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乙方违约金 20000 元，从货款里扣除。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替代货物而多支付的费用、人工成本增加等，损失无法计算的，损失标准按照 50000 元计算），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从货款里扣除。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退换货期限内不能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扣罚乙方违约金1000元，从货款里扣除，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损失标准按照50000元计算）；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损失标准按照50000元计算）

3.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无法保证供货的，第一次扣罚乙方违约金3000元，甲方有权采取临时采购，第二次即被视为根本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乙方违约金20000元，从货款里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损失标准按照50000元计算）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十一、合同解除条款

1.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采购、运输，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损失标准按照50000元计算）。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主体地址为各类书面通知、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邮寄送达相关文书，签收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三、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2026 年 8 月 25 日—2027 年 8 月 24 日）。

合同期满后，如因特殊情况仍需乙方供货的，双方可以协商将本合同延期至甲方下一年度新的中标供应商确定为止，在延期供货期间，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继续有效。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